（上接B109版）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2位或2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	第七十三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2位或者2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委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委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
第七十四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四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第七十八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第七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七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八十一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本条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1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第八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36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独立董事向股东征集投票权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进行。~~	第八十四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36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本条第一款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
~~第八十六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股东大会在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当安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价值溢价达到或超过20%的；~~ ~~（二）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 ~~（三）公司股东以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或实物资产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五）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不做出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预案以及低于既定政策或回报规划的现金分红方案；~~ ~~（六）对中小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公司应通过多种形式向中小投资者做好议案的宣传和解释工作。~~	删除条款
第八十七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经理和其~~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六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八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董事候选人由具有提案权的股东或董事会提出，由本届董事会以提案方式提交股东大会决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如对董事候选人名单有异议，有权按照本章程~~第五十六条~~规定提出新的提案，由董事会按照本章程~~第五十五条~~规定审查决定是否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公司监事候选人中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由具有提案权的股东或监事会提出，由公司董事会以提案的方式提交股东大会决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如对出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有异议，有权按照本章程第五十六条规定提出新的提案，由董事会按照本章程第五十五条规定审查是否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出股东代表担任的候选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公司监事候选人中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由公司工会提名，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职工对候选人名单有异议的，应当以职工代表大会决定的方式进行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具体参照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执行。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八十八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公司董事候选人由具有提案权的股东或董事会提出，由本届董事会以提案方式提交股东会决议。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如对非股东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名单有异议，有权按照本章程第六十条规定提出新的提案，由董事会按照本章程第五十五条规定审查决定是否提请股东会决议。 公司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非股东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定的董事候选人名单有异议，有权按照本章程第五十五条规定提出新的提案，由董事会按照本章程第五十五条规定审查是否提请股东会决议。 公司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非股东代表担任的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候选人中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由公司工会提名，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职工对候选人名单有异议的，应当以职工代表大会决定的方式进行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具体参照公司《累积投票实施细则》执行。 股东会选举2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本条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2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三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2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一百零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有5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职责。~~ ……	删除条款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6年，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6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士市~~公司应当和董事签订合同，明确公司和董事之间的权利义务、董事的任期、董事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责任以及公司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补偿等内容。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但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6年，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6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公司应当和董事签订合同，明确公司和董事之间的权利义务、董事的任期、董事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责任以及公司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补偿等内容。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负有维护公司资产安全的法定义务。董事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其于以处分或提出罢免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并严格履行其作出的承诺；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联络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经营管理情况提供详细资料、解释或进行讨论；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并严格履行其作出的承诺；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联络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经营管理情况提供详细资料、解释或者进行讨论；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或者审计委员会委员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连续2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考核机制，对其履行法定职权、保持独立性、出席会议、实际工作时间、参加培训等情况进行考核。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披露。公司董事会应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对独立董事未依法忠实、勤勉履行法定职权的失职或不当行为，将采取降低薪酬、不再推荐连任、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等问责措施。~~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连续2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忠实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限内，以及~~任期结束的合理期限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到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限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什何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新增条款	第一百零七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删除条款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独立董事3人。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独立董事3人，职工代表董事1人。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预案；~~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工作； ~~（十七）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事宜作出决议；~~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在股东会决议确定的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重大交易事项；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工作；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2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董事会定期会议原则上以现场方式召开，在确定会议时间前应根据董事进行沟通，确保大部分董事能亲自出席会议。如遇特殊情况，定期会议召开方式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可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2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当事先向党委~~（党总支）~~书面通报有关情况。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下列职责：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预案；~~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工作； ~~（十七）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事宜作出决议；~~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在股东会决议确定的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重大交易事项；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工作；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2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在股东会决议确定的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重大交易事项；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工作；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2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董事会定期会议原则上以现场方式召开，在确定会议时间前应根据董事进行沟通，确保大部分董事能亲自出席会议。如遇特殊情况，定期会议召开方式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可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董事会会议记录的保存期限为不少于10年。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2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董事会定期会议原则上以现场方式召开，在确定会议时间前应根据董事进行沟通，确保大部分董事能亲自出席会议。如遇特殊情况，定期会议召开方式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可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董事会会议记录的保存期限为不少于10年。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当事先向党委~~（党总支）~~书面通报有关情况。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在股东会决议确定的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